

《法学基础理论》复习指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3_80_8A_E6_B3_95_E5_AD_A6_E5_c36_479826.htm 法理是司法考试中法学综合知识中的一个部分，也是比较容易得分的部分。根据历届考题情况，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其一，题目较小。在法学综合试卷中，涉及的科目较多，考题又多为一般性的法学知识，分析性、论述性的题目较少，多为2分-6分的小题目。其二，概念性的题目较多。由于考题较小，所以一般题目多为概念性题目，或者要求考生次不同的概念区分开来，如不同的法律规范之区别；或者要求考生掌握某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法律事实的概念与种类，题目类型也多为判断与选择题。其三，记忆性的题目多于分析的题目。从历届考题看，法理部分主要要求考生掌握一些基本的概念、知识，而运用原理分析问题的题目不多见。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应力求熟记每一个概念和每一个基本问题。根据以上特点及纲的要求，考生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复习。（一）法的一般的原理 这一部分的内容考生应从两个方面去复习。即（1）法的概念与基本特征；（2）法的渊源与法的基本分类，法的概念与基本特征不仅有助于理解法的概念本身的内容，而且有助于我们理解法与基本社会规范、社会道德的关系。如法与民族习惯、法与道德、政策，法与经济基础、科技等各方面的关系。同进考生还可将这些知识的复习结合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与党的政策等有关问题来理解。法的渊源与法的基本分类属于一般的知识性问题。考生应掌握法的渊源概念的含义及其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的具体内容。（二）资本

主义法这一部分的内容考生应对资本主义法产生与发展的基本特征与一般规律有所了解。并掌握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概念与主要区别。（三）社会主义法这一部分的内容较多，也是考生应重点复习的部分。考生一方面要对一些基本理论如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功能、社会主义与党的政策、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等问题有所理解。如社会主义法的功能分为规范功能和社会功能。而规范功能包括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等方面。另一方面考生应掌握一些基本的概念及特征、要素、分类等问题，如社会主义法律渊源与分类，法典编纂、法规汇编及其区别，法律规范的概念及其逻辑结构（假定、处理、制裁）、法律规范的不同种类，考生应弄清问题中的权利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的区别，并掌握强制性、任意性、禁止性、义务性、授权性、确定性与非确定性、委任性、准用性等规范的不同特征，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所涉及的要素（主体、内容、客体、0，法律解释及其种类、法的适用、遵守等。对于法律关系中关于客体的分类，法律的解释的分类考生都应明确其具体内容。 文章出处：东方教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